

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 操作手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17-06-01	增加公司债兑付、兑息、赎回、回售等业务	首次编写操作手册
2017-08-18	PROP 更新	修改 PROP 操作界面
2017-11-07	公司债兑付兑息业务更新，增加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业务操作手册	修订兑付兑息操作手册，增加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操作指引
2018-02-02	增加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业务	增加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操作指引

目录

概述.....	1
一、环境准备	2
二、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赋权	2
2.1. 权限说明	2
2.2. PROP 用户权限检查.....	3
2.3. 向组长赋权	3
2.4. 向操作员赋权	3
三、登录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4
四、公司债兑付、兑息、赎回业务.....	5
4.1. 进入申报界面	5
4.2. 进行申报	5
4.3. 查看业务进度	10
4.4. 注意事项	11
五、公司债回售业务	12
5.1. 登录系统	12
5.2. 进行申报	12
5.3. 查看回售结果	15
5.4. 查看公司债回售注销结果	17
5.5. 注意事项	18
六、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	20

6.1. 登录系统	20
6.2. 进行首次登记	20
6.3. 修改基本信息	23
6.4. 新增证券代码关系	24
6.5. 删除纳税人识别号	24
6.6. 注意事项	24
七、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	26
7.1. 登录系统	26
7.2. 手机号码维护	26
7.3. 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	28
7.4. 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退订	29
7.5. 注意事项	30

概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依据《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债券存续期发行人业务制订操作手册。

沪市公司债存续期发行人业务包括公司债券（或资产支持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回售、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等。

债券发行人可自行申报或者委托承销机构申报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债券存续期间的兑付/兑息/赎回、回售业务。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申报上述业务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债券发行人可自行申报或者委托承销机构进行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

债券发行人、承销机构、计划管理人均可自行订阅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

本操作手册是沪市公司债及资产支持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回售、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业务以及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操作说明，业务规则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本操作手册所有截图、说明仅做参考，实际办理业务请以电子化申报系统上的内容为准。

一、环境准备

使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软件的 Windows 操作系统登录用户必须拥有系统管理员权限。

二、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赋权

注意：仅使用 PROP 网关软件的用户需按以下步骤进行赋权操作。上市公司版软件的用户无需进行赋权操作。

2.1. 权限说明

使用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办理业务时需要具备**基础权限**和**业务权限**。

基础权限：PROP 网点管理员**必须**对办理业务的组长和操作员进行赋权。

业务权限：PROP 网点管理员**按需**对办理业务的组长和操作员进行赋权。

1. 业务权限列表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公司债兑付兑息业务（SSCCRC ZXYWSLXT 23）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债券回售业务（SSCCRC ZXYWSLXT 35）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SSCCRC ZXYWSLXT 29）

短信订阅服务-债券发行人业务提醒（SSCCRC SMSCON 08）

2. 基础权限列表

1) 权限一：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受理编号申请（SSCCRC ZXYWSLXT 00）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申报（SSCCRC ZXYWSLXT 01）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撤销（SSCCRC ZXYWSLXT 02）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概要查询（SSCCRC ZXYWSLXT 03）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详细信息查询（SSCCRC ZXYWSLXT 04）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状态查询 (SSCCRC ZXYWSLXT 05)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附件删除 (SSCCRC ZXYWSLXT 06)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申报历史查询 (SSCCRC ZXYWSLXT 07)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业务撤销(新) (SSCCRC ZXYWSLXT 08)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2.0-所有基础权限 (SSCCRC ZXYWJCQX **)

2) 权限二: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文件传输-查看目录 (SSCCRC FTP_ZXYW **)

3) 权限三: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在线业务查询 (SSCCRC ZXYWCHK **)

4) 权限四:

短信订阅服务-手机号码维护 (SSCCRC SMSCON 00)

短信订阅服务-手机短信订阅 (SSCCRC SMSCON 01)

2.2. PROP 用户权限检查

使用 PROP 用户登录 PROP 网关管理软件,依次展开菜单 [远程操作平台网关管理]-[本地网关服务器]-[网点管理]-[PROP 权限列表],检查该网点是否拥有 2.1 中的所有权限。

2.3. 向组长赋权

使用 PROP 用户登录 PROP 网关管理软件,在[用户管理]菜单下选中需要进行赋权的组长,右键组属性,在组属性菜单中点击权限分栏,在可授权限列表选中 2.1 中的基础权限和需要办理的业务权限,最后点击[增加]按钮,将选中的权限添加至该组拥有权限列表。

2.4. 向操作员赋权

组长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依次展开菜单[用户管理]-[操作员管理],选中本次应被赋权的操作员。在“组长权限列表”中选中 2.1 中的基础权限和需要办理的业务权限,点击右箭头将此权限添加到“操作员权限列表”中。

三、登录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发行人可自行或委托承销机构登录 PROP 系统/中国结算网站办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赎回、分期偿还、过手摊还业务（具体操作见“四、公司债兑付、兑息、赎回业务”）、回售业务（具体操作见“五、公司债回售业务”）、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业务（具体操作见“六、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以及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业务（具体操作见“七、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本项功能仅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

PROP 系统基本功能、IE 浏览器配置、证书驱动安装的具体步骤等内容参见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发行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参考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发行人版）

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参考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操作手册（结算参与机构版）

四、公司债兑付、兑息、赎回业务

4.1. 进入申报界面

权限配置完成后，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公司债兑付兑息办理”，进入发起环节主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P Online Business Acceptan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bar includes the PROP logo, user code (CBCAS200), operator (afesby), and login/logout buttons. The main header is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Online Business Acceptance System) with a flow diagram: USER → TEXT → SUBMIT → CONFIRM → CERTIFY → CLOSE → Y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发行人业务" (Issuer Business) with options like "公司债兑付兑息办理" (Company Bond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and "债券回购申报" (Bond Repurchase Decla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注意事项" (Notes) section with three points regarding electronic submission, ABS processing, and market transfer. Below this is a "1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 债券信息" (1 Company Bond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 Bond Information) section. It includes a "受理主题" (Acceptance Theme) field with the value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Q39900-2017110102453170". The "债券信息" (Bond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various input fields: "证券代码" (Security Code), "权益类别" (Equity Category), "债权登记日" (Debt Registration Date), "本期是否浮动利率" (Whether floating rate this period), "证券当前面值" (Current face value of the security), "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 (Interest amount per 1000 yuan), "证券简称" (Security Abbreviation), "兑付/兑息/赎回日" (Redemption/Interest/Redemption Dat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本期是否分期偿还" (Whether分期 repayment this period), "债券托管数量(元)" (Bond托管 quantity in yuan), and "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 (Principal amount per 1000 yuan).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shows the copyright notic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08".

发行人/主承销商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主页登录，登录完成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选择公司债兑付兑息业务办理，中国结算网站主页页面与 PROP 系统相同，业务操作要求也与 PROP 系统一致。

4.2. 进行申报

申报人员录入以下要素信息：证券代码、本期是否浮动利率、本期是否分期偿还、权益类别、兑付/兑息/赎回日、债权登记日、公告日期、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债券发行人银行收

款账户账号、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经办人员姓名、经办人员手机号码、经办人员固定电话、经办人员邮箱。其中，除公告日期、经办人员固定电话、经办人员邮箱为可选字段外，其余所有字段皆为必填字段，具体步骤如下：

A、填写证券代码：债券主承销商（或债券发行人、ABS 管理人）仅能发起其承销（或发行、管理）的债券。填写完成后，“证券简称”、“证券当前面值”、“债券托管数量”均自动生成，且不可修改。注意：零托管债券的“证券简称”无法自动生成，但“证券简称”非必填，不会影响业务提交。

B、选择本期是否浮动利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债券是否浮动利率。

C、选择本期是否分期偿还：若本次付息时同时偿还部分本金，则选择“是”，经办人员需要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D、选择权益类别：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兑息”、“兑付”、“赎回”。兑息业务：指债券到期前偿还利息（含分期偿还部分本金）；兑付业务：指债券到期偿还本金；赎回业务：指债券提前到期偿还本金。

E、填写兑付/兑息/赎回日：填写债券兑付/兑息/赎回日，必须为交易日。如付息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后一交易日。

F、填写债权登记日：填写权益类别及兑付/兑息/赎回日后，“债权登记日”自动生成，可修改。若“权益类别”选择“兑息”，则为兑付/兑息/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若“权益类别”选择“兑付”或“赎回”，则为兑付/兑息/赎回日前三个交易日。

G、填写每千元派发金额：填写每手债券本期派发利息的金额，注意需填写单位为千元价格。小数点后最多三位有效数字。

H、填写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分期偿还及兑付、赎回业务中，填写每手债券本期偿还本金的金额。小数点后最多 3 位有效数字。如果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和偿还本金金额之和有小数点后有 3 位有效数字，兑付/兑息/赎回总金额自动增加 1000 元长款。

I、录入上述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 QFII 每千元发放金额、兑付/兑息/赎回总金额、手续费金额、长款、合计金额。一般情况下，上述五个字段均会准确计

算金额，无需人工修改。如果经办人员对其中某字段的金额有异议，请及时联系中国结算业务人员。确认各项金额无误之后，点击下一步。

J、填写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K、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在银行下拉选项中选择。选项仅限于中国结算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账户一览表中的 16 家银行；如果发行人银行为一览表之外的银行，请选“其他”。

16 家银行包括（排名不分先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

L、填写经办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仅能填写 11 位数字。该手机号码可用于接收业务办理的提醒短信：在包括业务已受理、业务已被审核人员驳回、业务已办结等三种业务情形下，中国结算会自动发送短信至该手机。请各位经办人员填写手机号码完成短信订阅。经办人员下次申报时，系统会默认读取最近一次申报填写的联系方式。

M、上传附件：发行人发起其发行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业务，无需上传任何附件；债券主承销商受发行人委托发起债券兑付兑息业务，则提供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或《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的电子版；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可以发起其管理 ABS 的兑付兑息业务，仅需上传《收益分配报告》，无需上传其他附件。注意：如本次兑付兑息业务的派发利息金额或偿还本金金额与发行条款不一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则经办人员还需上传兑付兑息公告。

N、阅读申请人声明，并勾选“同意”。点击下一步，预览待提交信息。

O、点击提交。如果经办人员在之前两步中曾更改过某项自动生成的字段，则会导致更改后的数值与系统默认计算出的数值不一致，那么系统会弹出提醒：“与默认值不一致”。经办人员在与中国结算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无误后，可以强制提交该申报信息。

申报界面如下图所示：

1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 债券信息

* 受理主题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122000-兑息-Q39900-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110202453262

债券信息

* 证券代码	122000	证券简称	07长电债
* 权益类别	兑息	* 兑付/兑息/赎回日	2017-11-24
* 债权登记日	2017-11-23	公告日期	
* 本期是否浮动利率	☐ 是 ☒ 否	* 本期是否分期偿还	☐ 是 ☒ 否
* 证券当前面值	100	* 债券托管数量 (元)	4,000,000,000
* 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 (含税, 单位为元)	50	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 (元)	0
* QFII每千元发放金额 (税后, 单位为元)	45	* 兑付/兑息/赎回总金额 (元)	200,000,000
* 手续费金额 (元)	10,000	* 长款 (元)	0
* 合计金额 (元)	200,010,000		

2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信息

*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户名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账号	12345678987654321		
*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		
* 债券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 业务申请人	国信证券	* 经办人员姓名	经办人员
* 经办人员手机号码	13510012345	经办人员固定电话	
经办人员邮箱			
备注			
* 申请日期	2017-10-31		

附件上传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未上传
其他附件	未上传

申请人申明

- 1、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应保证提交的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同时申报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的，以电子材料为准。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兑息/赎回款无法成功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应保证在P-2日（P日指债券兑付/兑息/赎回资金发放日）16：00时前将兑付/兑息/赎回款及手续费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银行账户，在银行汇款单“用途/摘要”栏注明“债券代码+兑付/兑息/赎回款”。
- 3、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中有QFII（或RQFII）投资者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QFII（或RQFII）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及其手续费退还至发行人银行收款账户。

* ☒ 同意

上一步

提交

填写过程中，如果当前页面内各项必填字段均填写完毕，则系统会保存申报信息。中途退出申报后，申报人员可在“首页”-“待办任务”中找到暂存的申报记录，继续填报信息并发起申请。

发起完成后，可在“首页”-“在办任务”中，找到该笔业务：



4.3. 查看业务进度

发起流程完成后，在 PROP 显示的流程中，“发起申请”环节为已办理状态；中国结算业务人员受理业务后，“业务办理”环节为正在办理状态。

中国结算审核申报信息完毕后，“审核申请”环节与“查阅信息并汇款”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此时经办人员可以点击“查阅信息并汇款”节点，进入查询界面中，打开附件“申请信息汇总表”，查阅《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申请信息汇总表》，可供发行人汇款时作参考使用。

发行人汇款完毕，且我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资金到账确认”环节为已办理状态。

兑付/兑息/赎回日后，我公司确认业务完成信息后，“查阅业务完成表”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此时经办人员可以点击“查阅业务完成表”节点，进入查询界面中，打开附件“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查阅《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可作为我公司完成兑付兑息资金代理发放的依据。各节点如下图所示：



4.4. 注意事项

(1) 债券主承销商受发行人委托通过电子化系统发起债券兑付兑息业务流程，需在附件中上传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或《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的电子版。其中，承诺原件需邮寄至我公司，兑付、兑息确认表原件由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留档备查。两份材料的模板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2) 所有债券应在兑付/兑息/赎回日前 8 个交易日之前完成申报。可跨市场转托管的企业债券，在兑付/兑息/赎回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停止市场间转托管。其兑付兑息业务从兑付/兑息/赎回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起申报。

(3) 兑息业务中，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当前年利率/每年付息次数×当前面值）×10；兑息并分期偿还业务中，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当前年利率/每年付息次数×当前面值）×10，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本次分期偿还本金金额×10；兑付/赎回业务中，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当前年利率/每年付息次数×当前面值）×10，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当前面值×10。

(4) 若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和每千元偿还本金金额之和小数点后有三位有效数字，则合计金额中会增加 1000 元长款。兑付/兑息/赎回日后，中国结算会将剩余长款退还至发行人的银行收款账户。

(5) 债券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的，应委托承销机构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菜单中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如发行人已安装 PROP 系统，也可自行填报）。

五、公司债回售业务

5.1. 登录系统

权限配置完成后，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债券回售申报”，进入发起环节主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P 综合业务终端' (PROP Comprehensive Business Terminal) interface. The main title is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Online Business Acceptance System).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发行人业务' (Issuer Business) selected, leading to '债券回售申报' (Bond Redemption Declar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债券回售业务-债券回售申报-发起环节' (Bond Redemption Business - Bond Redemption Declaration - Initiation Stage). It contains a form for '实例主题' (Instance Topic) with the value '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流程-Q39900*-2017081702451387'. Below this are sections for '发行人信息' (Issuer Information), '回售基本要素' (Redemption Basic Elements),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附件上传' (Attachment Upload). The '发行人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债券代码' (Bond Code), '债券简称' (Bond Short Name), '公司全称' (Company Full Name), '回售价格' (Redemption Price), '回售申报起始日期' (Redemption Declaration Start Date), '回售申报截止日期' (Redemption Declaration End Date),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 (Redemption Fund Disbursement Date), and '备注' (Remarks). The '联系方式'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业务申报人' (Business Declarer), '经办人姓名' (Attendant Name), '经办人员手机' (Attendant Mobile Phone), '经办人员固定电话' (Attendant Fixed Phone Number),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and '备注' (Remarks). The '附件上传' section includes a '债券回售申请表' (Bond Redemption Application Form) and a '债券回售公告' (Bond Redemption Announcemen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shows the copyright notic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08'.

发行人/主承销商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网站主页登录，登录完成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上海分公司业务”，进入上海分公司在线业务平台，选择债券回售业务-债券回售申报。中国结算网站主页页面与 PROP 系统相同，业务操作要求也与 PROP 系统一致。

5.2. 进行申报

申报人员录入以下要素信息：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公司全称、回售价格、回售专用证券账户、回售申报起始日期、回售申报截止日期、回售资金发放日等信息。所有字段皆为必填字段，具体步骤如下：

A、填写证券代码：债券主承销商（或债券发行人、ABS 管理人）仅能发起其承销（或发行、管理）的债券。证券代码填写完成后，自动生成债券简称和公司全称，债券简称不可修改，公司全称可修改。

B、填写回售价格：系统默认 100 元，如回售价格不为 100 元，可对回售价格进行修改。

C、填写回售专用证券账户：填写发行人回售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须为发行人开立的沪市 A 股账户，必须为有效、合格的账户，且账户名称需与发行人公司全称一致。

D、填写回售申报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回售申报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回售申报起始日期”应大于或等于当前日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回售申报截止日期”应大于或等于“回售申报起始日期”。

E、填写回售资金发放日期：填写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期，必须为交易日，“回售资金发放日期”必须大于或等于“回售申报截止日期”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F、填写申报人员联系方式：权益申请人自动读取申报 PROP 网点名称，不可修改。业务人员首次申报需填写申报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下次申报时，系统默认读取最近一次申报填写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可修改。

G、上传附件：发行人发起其发行公司债券的回售业务，无需上传任何附件；债券主承销商受发行人委托发起债券回售业务，则需提供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的电子版或《债券回售申请表》和《关于回售专用账户的说明》的电子版。



债券回售业务-债券回售申报-发起环节

实例主题 * [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流程-110001-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XD-Q39900**--2017081702451369]

发行人信息

债券代码 * [110001] 债券简称 [春秋债券]

公司名称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XD]

回售基本要素

回售价格 * [100] 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 [A000000001]

回售申报起始日期 * [2017-08-03] 回售申报截止日期 * [2017-08-15]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 * [2017-08-24]

备注 []

联系方式

业务申报人 * [国信有限] 经办人姓名 * [ThermalTakee]

经办人员手机 * [123456789] 经办人员邮箱 [ThermalTakee]

经办人员固定电话 [123456789] 申请日期 * [2017-05-12]

备注 [ThermalTakee11111111]

填写完，点击发起申请，出现弹窗“申报该笔业务成功”，完成公司债回售业务申报。点击暂存，系统保存本次公司债回售申报结果，申报人员可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暂存的申报记录发起申请。

公司债回售业务发起完成后，可在在办任务中查看申报业务的完成进度。若未在首页找到该笔业务，可点击“点击查看您的更多在办任务”。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USER TEXT SUBMIT CONFIRM CERTIFY CLOSE YES

最新消息: 1、当前没有消息

通知信息

2017-08-17 16:58:56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122062 sh-兑息-Q39900- werwqerwr - 2017081702451383业务已被我司受理！

问题搜索

请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搜索...

在线业务申报 办理进度查询 操作人员赋权 办结业务查询

待办任务(23) 在办任务(42) 终止任务(25) 办结任务(16)

2017-08-17 16:56:45 2017081702451383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122062 sh-兑息-Q39900- werwqerwr 当前环节--业务办理 查看 14%

2017-08-17 16:44:14 2017081702451381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122001-兑息-Q39900-债券公司- 当前环节--发起申请 查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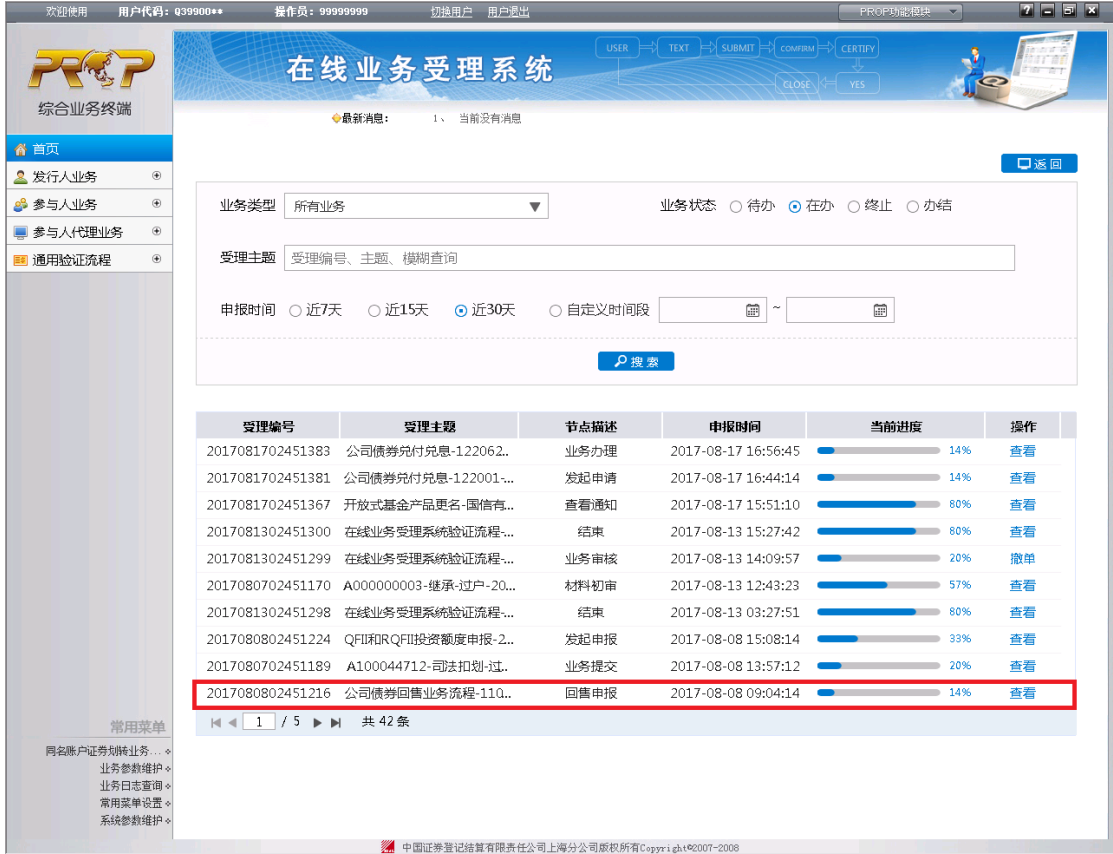
2017-08-17 15:51:10 2017081702451367 开放式基金产品更名-国信有限-JJT71-2017081702451367 当前环节--查看通知 查看 80%

2017-08-13 15:27:42 2017081302451300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验证流程-单人发起模式业务分支- 当前环节--结束 查看 80%

2017-08-13 14:09:57 2017081302451299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验证流程-单人发起模式业务分支- 当前环节--业务审核 撤单 20%

点击查看您的更多在办任务 >>

回售申报发起完成后，在 PROP 显示的流程中，“回售申报”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此时，申请人员可以修改申报内容并提交，当业务节点进入“申报审核”环节后，申请人员不可修改申报内容。



中国结算业务人员审核申报数据步骤完成后，“申报审核”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查阅回售申报信息”环节为已办理状态。此时经办人员可以点击“查阅回售申报信息”环节，进入查询界面，查阅公司债回售申报信息。



5.3. 查看回售结果

回售申报截止日后一日，中国结算业务人员确认回售结果后，“回售结果通知”为已办理状态。发行人/主承销商经办人员可点击“回售结果通知”，进入查询界面，查阅附件“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其中：

A：“回售资金到账日”为回售款最晚到账日，发行人应在最晚到账日前缴纳回售款。汇款账户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一览表”。汇款时，经办人员需在用途/备注栏注明“债券代码+回售款”，并将款项一笔汇出。

B：“回售数量”为本次回售投资者申报回售债券总量。经办人员在获知回售数量后，需向上交所提交回售结果公告。

C：“本次应付款”为本次回售发行人应支付的金额，等于“回售金额”、“手续费”、“代收经手费”和“代收证管费”之和。“回售金额”为本次回售应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等于回售数量×回售价格；“手续费”为本次回售的手续费；“代收经手费”为本次回售的经手费，“代收证管费”为本次回售的证管费。

已办/终止详细信息

债券回售业务—债券回售申报-030-回售结果通知

受理编号	2017073102450791	实例主题	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流程-110001-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D-Q39900**--2017073102450791
发起人	99999999	发起时间	20170731

发行人信息

债券代码 *	110001	债券简称	邯钢转债
公司名称 *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D		

回售基本要素

回售价格 *	100	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	A000000001
回售申报起始日期 *	2017-08-03	回售申报截止日期 *	2017-08-15
回售资金发放日期 *	2017-08-24	回售资金到账日期	2017-08-22
回售数量	0	回售金额	0
手续费	0	代收经手费	0
代收证管费	0	本次应付款	0

联系方式

业务申报人 *	国信有限	经办人姓名 *	Thermal takee
经办人员手机 *	123456789	经办人员邮箱	Thermal takee
经办人员固定电话	123456789		
备注	Thermal takee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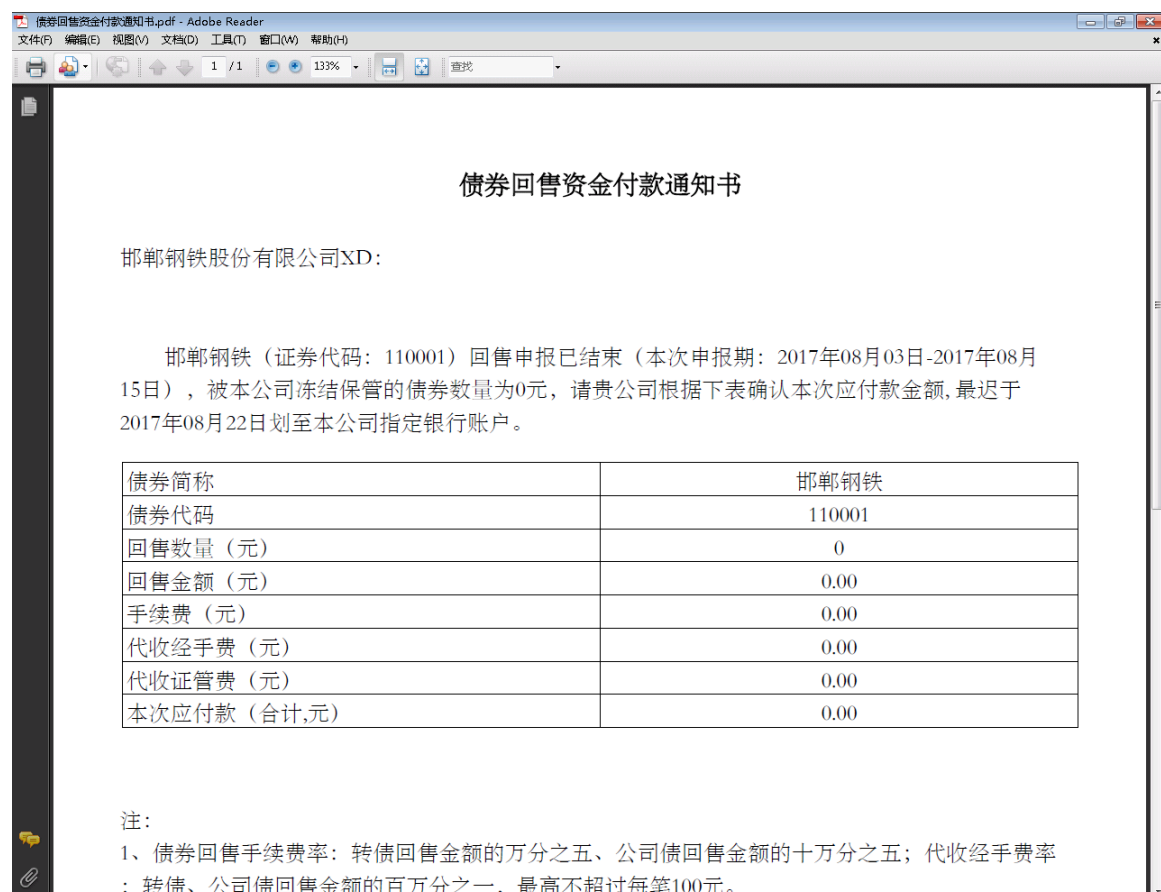
附件上传

付款通知书: [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pdf](#)

债券回售申请表:

浏览...

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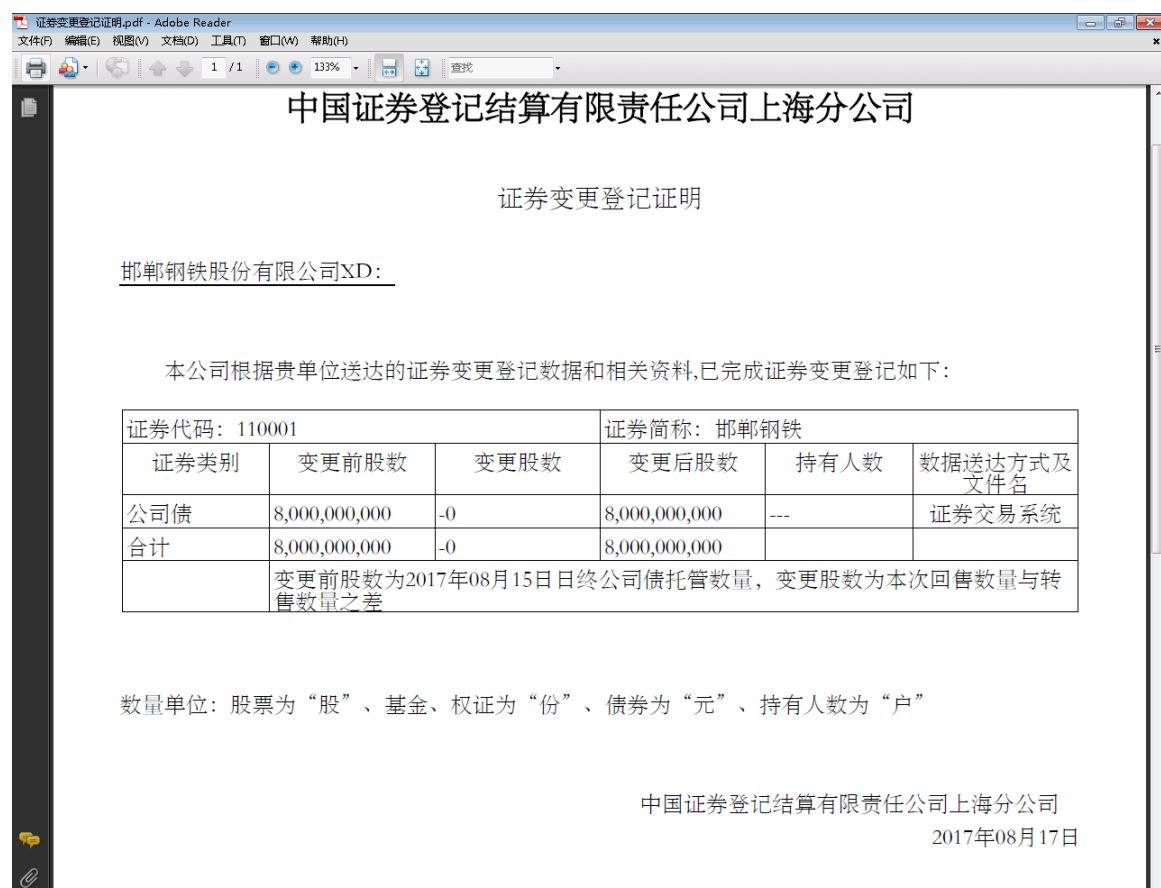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汇款完毕，且我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资金到账确认”环节为已办理状态。

5.4. 查看公司债回售注销结果

中国结算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将投资者申报回售债券过户至发行人回售专用证券账户中，并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将不选择转售的回售债券注销。这时，“回售债券注销”环节为已办理状态。

回售资金发放日后一工作日，中国结算业务人员确认债券注销完成后，公司债回售流程完成。发行人/主承销商经办人员可在办结任务中找到该业务，进入“查阅证券变更证明”环节，查阅附件“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5.5. 注意事项

(1) 债券主承销商受发行人委托通过电子化系统发起债券回售业务流程, 需在附件中上传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或《债券回售申请表》、《关于回售专用账户的说明》的电子版。其中, 承诺原件需邮寄至我公司, 回售申请表和专用账户说明的原件由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留档备查。三份材料的模板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 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2) 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通常应当与债券付息日相同。回售日不付息的, 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利息的支付方式, 并将公告作为附件上传。

(3) 本次回售价格与债券回售日面值不相等的, 经办人员应在公告中说明溢价部分是否含利息以及利息税的扣缴方式, 并将公告作为附件上传。

(4) 债券发行人需在办理公司债回售业务前, 开立回售专用证券账户, 提前与我公司业务人员和上交所确认回售申报期限; 之后, 再向上交所申请回售代

码和回售简称，并提交回售公告。

（5）发行人接收回售结果后，需向上交所提交回售结果公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据此办理回售债券注销。

（6）债券发行人需从本公司取得回售手续费增值税发票的，应委托承销机构在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菜单中填报增值税涉税信息（如发行人已安装 PROP 系统，也可自行填报）。

六、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

6.1. 登录系统

权限配置完成后，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 功能模块-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发行人信息管理-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进入发起环节主界面：

欢迎使用 用户代码: CBCAS200 操作员: nfxshy 切换用户 用户退出 PROP功能模块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最新消息: 当前没有消息

营改增客户信息申报-发起环节

实例主题 * 证券发行人信息申报-CBCAS200-2017110700186861

填报事项 * ☒ 首次登记 ☐ 修改基本信息 ☐ 新增证券代码关系 ☐ 删除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

确认纳税人识别号 *

证券代码/托管代码 *

证券代码/托管代码 是否联合发行人

新增 删除

(联合发行人: 一只证券由多位发行人联合发行)

客户开票信息

客户名称 *

确认客户名称 *

国家/国籍 * 客户类型 *

纳税人识别号 * 开票要求 *

开票地址 *

开票用电话号码 *

基本信息公开 *

常用菜单

发行人信息管理

债券回售申报

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7-2008

6.2. 进行首次登记

填报事项选择“首次登记”，具体步骤如下：

A、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发行人纳税人识别号。对未三证合一的客户，根据税务登记证填写，且必须上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已三证合一的客户，根据营业执照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无需上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B、确认纳税人识别号：再次输入纳税人识别号，且不允许粘贴。

C、填写证券代码/托管代码：填写发行人发行的所有证券代码。系统对代码的申报权限进行校验控制。如果该代码并非发行人所发行或主承销商所承销，则校验失败，显示经办人员无申报权限；如果该代码已关联至其他纳税人信息，则显示“已登记过该证券代码关系”。

D、选择是否联合发行人：默认为“否”。如果该债券为多家发行人联合发行的，则选“是”。

E、填写客户名称：指营业执照名称。名称需保证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F、填写国家/国籍：默认为中国。如发行人为境外发行人，则无法通过本菜单填报开票信息，请联系我公司业务人员。

G、选择纳税人规模：如发行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选择“一般纳税人”，并且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发行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选择“非一般纳税人”。

H、开票要求：如果“纳税人规模”为“一般纳税人”，则仅能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规模”为“非一般纳税人”，则可选择“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发票支持“快递邮寄”和“前台领取”两种取票方式；电子发票则通过文件发送方式发至发行人指定收件电子邮箱。

I、开票用地址、开票用电话号码、基本户开户行、开户银行账号：如纳税人规模选择“一般纳税人”，则必填，否则无需填写。其中：“开票用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信息；“开票用电话号码”指对公电话；“基本户开户行”、“开户银行账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基本户信息，“基本户开户行”名称需填写完整（全称）。如下图所示：

客户开票信息	
客户名称 *	
确认客户名称 *	
国家/国籍 *	中国
客户类型 *	发行人
纳税人规模 *	一般纳税人
开票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用地址 *	
开票用电话号码 *	
基本户开户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J、选择取票方式：如选择“快递邮寄”，则收件地址、收件地址邮编、联系人（领取人）姓名、联系人（领取）电话、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均必填。发票开具完成后，我公司会将发票快递至收件地址。如下图所示：

客户发票收取信息	
取票方式 *	挂号信邮寄
收件地址 *	
收件地址邮编 *	
联系人(领取人)姓名 *	
联系人(领取人)电话 *	
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 *	
备注	

如选择“前台取票”，则联系人(领取人)姓名、联系人（领取）电话、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均必填。发票开具完成后，我公司将联系发票领取人至我公司领取发票。如下图所示：

客户发票收取信息	
取票方式 *	前台取票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邮编	
联系人(领取人)姓名 *	
联系人(领取人)电话 *	
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 *	
备注	

如发行人选择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则取票方式选“电子发票文件发送”，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联系人(领取人)姓名、联系人（领取）电话、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均必填。发票开具完成后，我公司会将发票以电子文

件方式发送至收件电子邮箱。如下图所示：

客户发票收取信息

取票方式 *

电子发票文件发送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邮编

联系人(领取人)姓名 *

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号 *

联系人(领取人)手机号 *

备注

K、上传附件：所有附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纳税规模	一般纳税人	非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副本	必传	必传
税务登记证	未三证合一，必传	未三证合一，必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必传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必传	
联系人(领取人)身份证		
其他附件		

L、提交申请：经办人员在发起页面点击[发起]按钮，如果上述申报信息校验不合法，则提示表单校验不通过；如校验通过，提示申报业务成功。

点击暂存，系统保存本次申报结果，申报人员可在待办任务中找到暂存的申报记录发起申请。发起完成后，经办人员可在在办任务中查看申报业务的完成进度。

6.3. 修改基本信息

如果经办人员需要修改已审核通过的纳税人信息，则填报事项选择“修改基本信息”，可查看已登记的纳税人信息并修改。具体步骤如下：

- A、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发行人纳税人识别号。
- B、确认纳税人识别号：再次输入纳税人识别号，且不允许粘贴。
- C、填写证券代码/托管代码：填写已关联至发行人纳税人信息的一个证券代码。系统对代码的申报权限进行校验控制。如果该代码未关联至此纳税人信息，

则显示“无权限修改纳税人信息”。

验证通过后，下方界面会显示已登记的纳税人信息（已上传附件不显示）。经办人员修改相应信息，在备注栏注明修改的字段，并上传附件，点击提交即可。业务操作要求与“6.2. 进行首次登记”一致。

6.4. 新增证券代码关系

如果发行人新发行证券，或有的证券代码未关联至发行人纳税人信息，则经办人员在填报事项选择“新增证券代码关系”，将证券代码新关联至发行人的纳税人信息。具体步骤如下：

A、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发行人纳税人识别号。

B、确认纳税人识别号：再次输入纳税人识别号，且不允许粘贴。

C、填写证券代码/托管代码：填写暂未关联至发行人纳税人信息的所有证券代码。系统对代码的申报权限进行校验控制。如果该代码并非发行人所发行或主承销商所承销，则校验失败，显示经办人员无申报权限；如果该代码已关联至其他纳税人信息，则显示“已登记过该证券代码关系”。

验证通过后，无需上传附件，点击提交即可。

6.5. 删除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发行人需要修改纳税人识别号，则在“填报事项”中选择“删除纳税人识别号”。具体步骤如下：

A、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发行人纳税人识别号。

B、确认纳税人识别号：再次输入纳税人识别号，且不允许粘贴。

C、填写证券代码/托管代码：填写已关联至发行人纳税人信息的一个证券代码。系统对代码的申报权限进行校验控制。如果该代码未关联至此纳税人信息，则显示“无权限修改纳税人信息”。

验证通过后，下方界面会显示已登记的纳税人信息（信息不可修改，且已上传附件不会显示）。经办人员点击提交即可。

6.6. 注意事项

（1）一个证券代码仅对应一个开票对象，一个开票对象可对应多个证券代

码；请经办人员一次性维护所有代码关系。

(2) 已登记过该证券代码关系、已存在该纳税人信息时不能进行首次登记。

(3) 如需查看已审核通过的信息，可在“填报事项”处选择“修改基本信息”，填写已申报过的纳税人识别号及证券代码，校验通过后，界面上会显示已登记的纳税人信息（已上传附件不显示）。

(4) 请确保附件中客户信息与界面录入信息一致，否则审核无法通过。如果是由于证件资料未及时更新而导致的不一致，可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

(5) 如果发行人需要修改纳税人识别号，则在“填报事项”中选择“删除纳税人识别号”，提交并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再通过 PROP 系统在“填报事项”中选择“首次登记”重新填写所有信息。

(6) 发行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包括（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认定事项通知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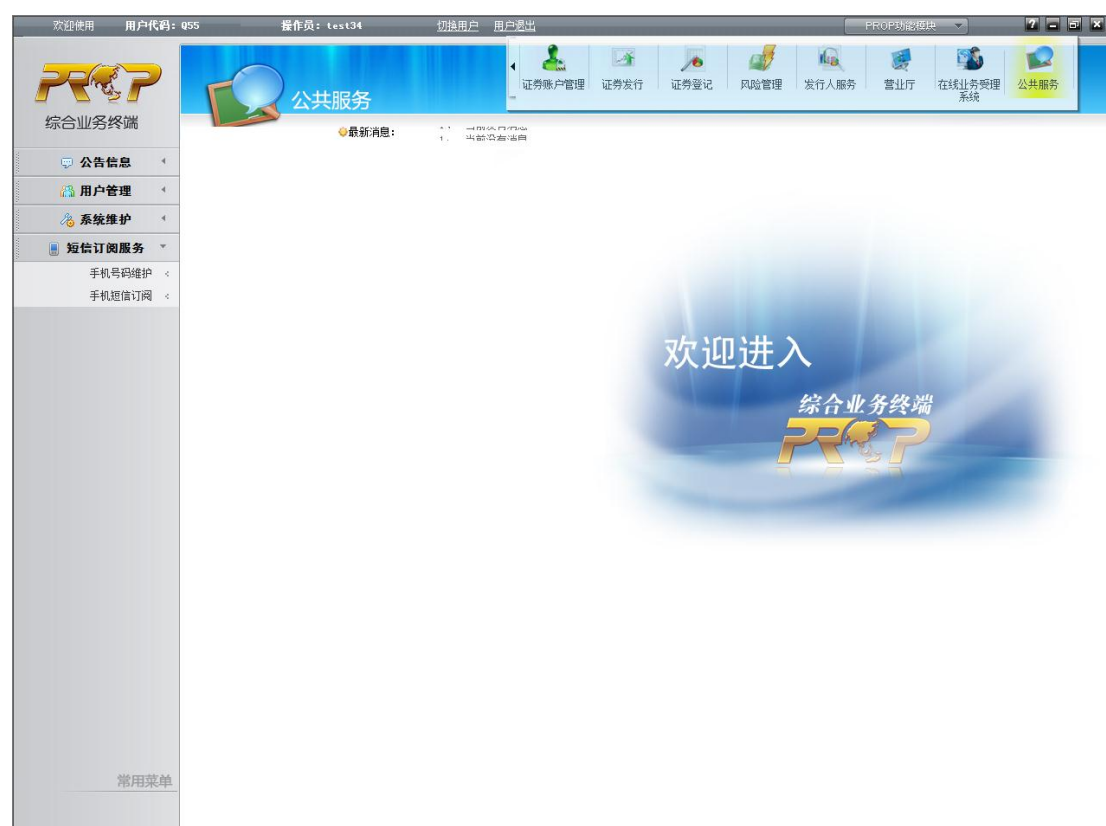
(7) 我分公司已推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电子普通发票开具完成后会自动发送至各发行人申请的电子邮箱中。对于已申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行人，我公司继续默认提供“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如需修改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选“填报事项”为“修改基本信息”，将“开票要求”修改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七、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

PROP 用户登记系统，首先检查管理员是否已根据第二章“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赋权”为其配置权限：点击“PROP 功能模块—公告服务”查看是否已存在“短信订阅服务”菜单。

7.1. 登录系统

权限配置完成后，登录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点击“PROP 功能模块—公告服务—短信订阅服务”，进入订阅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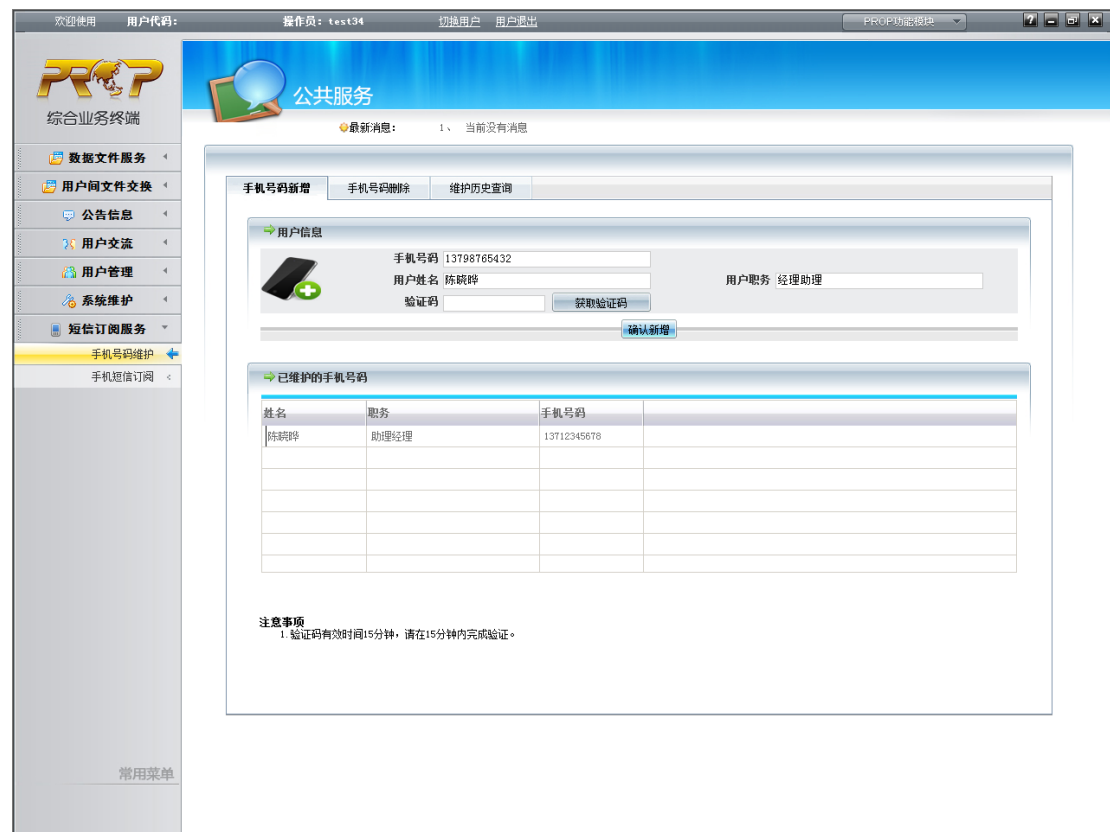


7.2. 手机号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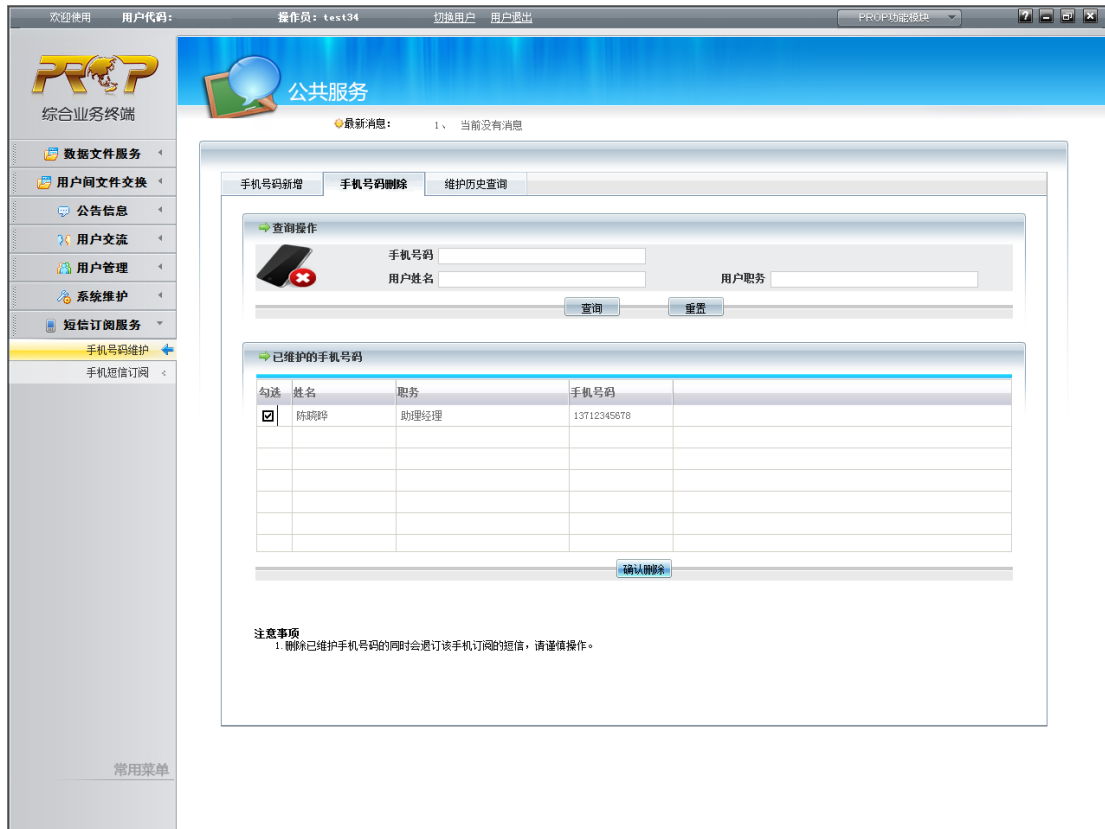
在订阅短信提醒服务前，首先需要进行手机号码的维护，具体步骤如下：

A、新增手机号码：点击“手机号码维护—手机号码新增”，输入手机号码、用户姓名、用户职务等信息，点击“获取验证码”获得 6 位验证码（短信验证码 15 分钟有效），输入正确的验证码后点击“确认新增”完成手机号码的维护（短信订阅服务手机号码维护目前支持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在内的各大通信运营

商)。



B、删除手机号码：点击“手机号码维护—手机号码删除”，输入手机号码、用户姓名、用户职务等信息，点击“确认删除”。其中，手机号码、用户姓名、用户职务填写任何一个或多个字段，点击“查询”可在列表框中查看到该 PROP 用户代码下符合要求的记录，点击“勾选”框也可以完成手机号码的删除。一旦手机号码删除成功，该手机号码订阅的所有短信提醒服务将一并移除。



7.3. 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订阅

在维护手机号码后，点击“手机短信订阅—短信订阅”，具体步骤如下：

- A、选择手机号码：通过下拉菜单选择需要订阅短信提醒服务的手机号码，系统将自动显示该手机号码的“用户姓名”和“用户职务”。
- B、选择可订阅的短信类型：通过下拉菜单选择“0007_债券发行人业务提醒”。
- C、填写业务关键字：填写“用户代码”，即登录 PROP 系统的用户代码。例如：SG60****、ZG*****、Q*****等。
- D、点击“确认订阅”，系统自动校验业务关键字是否与用户代码一致，若一致则提示“订阅成功”，用户可在“已订阅的手机短信”中查看；若不一致则提示“业务关键字填写错误”，用户需填写正确的业务关键字。



7.4. 债券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服务退订

若原已订阅服务的手机号码不再适宜接收发行人业务短信提醒, 可以点击“手机短信订阅—短信退订”, 具体步骤如下:

A、点击“手机短信订阅—短信退订”, 输入需要退订短信提醒服务的手机号码、已经订阅的短信类型和业务关键字。其中, 若只输入手机号码, 点击“查询”也可在列表框中查看到该 PROP 用户代码下符合要求的记录。

B、在查询列表框中“勾选”需要退订的短信服务类型, 点击“确认退订”进行逐个退订。



7.5. 注意事项

(1) 同一短信类型（即债券发行人业务提醒），每个 PROP 用户可以至多维护 2 个手机号码，当用户维护超过 2 个手机号码时，系统会自动提示“贵公司维护的手机数量已超过上限”，用户需自行协调需要接收短信提醒的手机号码。

(2) 短信订阅菜单提供对一段时间内手机号码维护历史的查询。用户可以在“维护历史查询”菜单输入任意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点击“查询”查阅历史记录；若用户直接点击“查询”，系统默认查询后台系统 6 个月内的数据。

(3) 短信订阅菜单还提供对用户已订阅短信类型的信息查询。用户可以在“维护历史查询”菜单选择想要查询的手机号码，系统自动列出该 PROP 用户所有的已订阅短信类型。

(4) 短信内容、发送时点和触发条件

序号	提醒内容	发送日期	发送时点	发送条件
1	兑付兑息业务申请	P-8 日	10:00	登记申请未完成审核
		P-3 日	10:00	登记申请未完成审核
2	兑付兑息资金最晚到账日	P-3 日	10:00	资金未足额到账

		P-2 日	10:00	资金未足额到账
3	回售资金最晚到账日	P-3 日	10:00	资金未足额到账
		P-2 日	10:00	资金未足额到账
4	债券登记费缴纳	L 日	10:00	无

注：P 表示资金发放日，L 表示上市日